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9號

聲請人 紀永城即五益塑膠行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8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綵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49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春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黃智洋	彰化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	108年6月30日	10,385元	MN0000000	
002	春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黃智洋	彰化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	108年7月31日	25,426元	MN0000000	